

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

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

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B10092 号

关于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B10092 号

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 2017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。

一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二、管理层的责任

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编制《关于 2017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》，并负责设计、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，以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《关于 2017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四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《关于 2017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

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五、审核结论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《关于 2017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已经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承诺利润的实现情况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 · 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

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现金收购方式取得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25,500 万元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大盘珠宝 51%股权；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，本公司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股权名下，双方已完成了 100%股权过户事宜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上市公司已持有本公司 51%的股权。

二、承诺利润情况

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中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：大盘珠宝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3,600 万元、4,600 万元、5,600 万元；即大盘珠宝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3,800 万元。上述承诺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。

三、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利润实现情况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合并净利润 实现数	承诺净利润数	差额	实现率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,268.43	3,600.00	668.43	118.57%

大盘珠宝合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,268.43 万元，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,600.00 万元，实现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 668.43 万元。大盘珠宝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已经实现。

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